

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設置要點

111.5.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5.2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本校為設立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（下稱本扶助金），以扶助未領取政府部門獎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安心向學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本校學士班在學清寒僑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取政府部門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得申請本扶助金。
- 三、扶助金額
本扶助金金額為當學年度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及扶助名額
本扶助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獲政府機關（構）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本校並依預算規劃每學年度扶助名額。
- 五、申請時間
本扶助金申請時間，依本校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扶助金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。
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）。
- 七、本扶助金由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審核、發放扶助金等事宜。
- 八、審核方式
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由僑陸組依當學年度公告名額，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，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如遇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，以所修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